

股票代號：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錄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23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九、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2 頁。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3 頁至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9頁至第11頁及附錄四至五，第18頁至第27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28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規範董事監察人報酬議定之標準及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整</u> ，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廿二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 <u>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u> ，並 <u>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u> 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時，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報酬，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議定之標準及增加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u>(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開會前三十日內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修訂。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4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4日至107年6月23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3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股	有 份
劉恒逸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六福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六福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0	
李坤明	美國帝芬大學碩士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35頁至36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3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564,754 人，較 102 年度參觀人數 1,083,798 人，增加 480,956 人，增加幅度約 44.38%。關西六福莊 103 年住房率 57.18%，較 102 年度住房率 58.99%，減少 1.81%。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1,216,773 仟元，其中園遊收入 605,543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9.77%，客房收入 219,793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8.06%，餐飲收入 263,518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1.66%，銷貨收入 109,442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8.99%，其他收入 18,477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2%。

(二)台北分公司

103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25,565 人，較 102 年度接待旅客 123,742 人，增加 1,823 人，增加幅度約 1.47%。103 年度住房率 82.32%，較 102 年度住房率 84.55%，減少 2.23%。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62,805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114,182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43.45%，餐飲收入 130,098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9.50%，其他收入 18,525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7.05%。

(三)南京分公司

103 年度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105,906 人，較 102 年度接待旅客 97,750 人，增加 8,156 人，增加幅度約 8.34%。103 年度住房率 72.03%，較 102 年度住房率 68.88%，增加 3.15%。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217,236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511,008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41.98%，餐飲收入 668,826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 54.95%，其他收入 37,402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07%。

(四)海口分公司

103 年度墾丁六福莊住房率 50.26%，較 102 年度住房率 50.50%，減少 0.24%。海口分公司營業收入 97,587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65,628 仟元，佔海口分公司收入的 67.25%，餐飲收入 26,328 仟元，佔海口分公司收入的 26.98%，其他收入 5,631 仟元，佔海口分公司收入 5.77%。

(五)長春分公司

103 年度長春分公司客房收入 55,724 仟元，較 102 年度客房收入 35,535 仟元，成長 56.81%。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10,090,379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227,490 仟元，佔總資產 51.81%，淨值總額為 4,862,889 仟元，佔總資產 48.19%。

(二)損益部份：

103 年度營業收入 2,861,549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1,913,916 仟元（成本率 66.88%），營業毛利 947,633 仟元（毛利率 33.12%）。營業費用 934,015 仟元

(費用率 32.64%)，營業淨利為 13,618 仟元 (營業淨利率 0.48%)，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84 仟元，本期稅前淨利為 63,902 仟元 (稅前淨利率 2.23%)，所得稅利益 114 仟元，本期淨利為 64,016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無須對外公告。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六福客棧擁有中國風外觀造景及典雅懷舊裝置藝術特色，傳承 40 年悠久歷史飯店品牌，打造有著老台北人回憶的茶餐廳，中式復古時尚風情觀光飯店。104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 (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加強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圈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近千頭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全台首創 4D 猛獸籠車體驗「勇闖猛獸島」設施，人獅角色互換，人關籠前進猛獸區，與嗜血的獅虎猛獸們零距離接觸，並觀賞獨家猛獸餵食秀，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另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動物互動式等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服務、感動體驗，擁有動物生態體驗，創造最多歡笑與感動回憶的主題樂園，並搭配關西六福莊飯店多元化之遊樂服務，滿足全家人的複合式遊樂園成風潮，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結合六福村之資源同步宣傳，訴求水陸活動雙重享樂，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國際知名五星級飯店品牌，六福美饌、皇宮饗宴，貴族般體驗服務。提供旅客身心靈能獲得活力煥發，持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指名度，成就精彩的國際連鎖品牌商務飯店。積極開拓新客源並建立與善用會員管理系統，增加客流量及提高回流率，培養忠誠顧客。另增加優質異業合作，擴大廣宣資源，精準行銷。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 MICE [住房加會議] 的商機；爭取企業客戶週末會議及餐敘，提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聯合

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 Starwood Hotels 之資源，增加曝光機會及銷售管道。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等亞洲市場客源進住，以求利益最大化，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動物生態渡假飯店，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擁有一趟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之旅，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渡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本公司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並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村徽



經理人 莊秀石



謹啟

會計主管 龔信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連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素美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蕭世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年12月24日第15屆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頒布施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利益迴避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前項訂定之管理辦法，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管理辦法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商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消費者保障）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管理辦法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人力資源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處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623 千元及 42,31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7%及 0.4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 6,310 千元及 6,20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9.93%及稅前淨損之(4.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淑萍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及八)	\$ 697,316	7	566,49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七))	12,061	-	7,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七))	75,311	1	66,497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96	-	1,1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七))	9,016	-	4,854	-
1300 存貨(附註六(二))	39,822	-	32,556	-
1410 預付款項	176,958	2	172,31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三))	619,305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30,170	3	200,395	2
流動資產合計	1,860,055	19	1,051,635	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43	1	96,8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60,271	8	763,05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6,817,797	68	7,245,148	76
1780 無形資產	4,677	-	6,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583	-	8,1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46,792	4	409,90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7,663	81	8,529,102	89
資產總計	\$ 9,997,718	100	9,580,7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 1,340,000	13	1,075,000	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150,000	2	99,988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	-	505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19,844	1	114,785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5,872	-	38,748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462,681	5	347,744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678,592	7	444,004	5
流動負債合計	2,776,989	28	2,120,774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1,025,413	10	1,392,995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0	1,050,457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68,818	2	148,52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39,069	-	47,228	-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	74,083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7,840	23	2,639,200	28
負債總計	5,134,829	51	4,759,974	50
權益				
股本	3,302,410	33	3,302,410	34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4	1,385,073	14
累積盈餘(附註六(十二))	175,406	2	133,280	2
權益總計	4,862,889	49	4,820,76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97,718	100	9,580,737	100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葉 信 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2,850,125	100	2,636,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1,876,062	66	1,880,743	71
營業毛利	974,063	34	755,957	29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2,277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77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6,340	34	753,680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1,003,931	35	939,750	36
營業淨損	(27,591)	(1)	(186,0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79,195	3	78,2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四)(十六))	88,608	3	42,60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5,880)	(3)	(78,85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六(四))	(784)	-	4,7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139	3	46,74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548	2	(139,330)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468)	-	(385)	-
本期淨利(淨損)	64,016	2	(138,94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1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16	2	(138,731)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四))	\$ 0.19		(0.42)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龔信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原提列	依 IFRS 提列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61,152	-	1,476,146	(222)	8	(214)	4,959,494
\$ 3,302,410	120,000			1,537,298				
-	-	-	1,323,921	(1,323,921)	-	-	-	-
-	(120,000)	-	120,000	120,000	-	-	-	-
-	-	-	(138,945)	(138,945)	-	-	-	(138,945)
-	-	-	-	-	222	(8)	214	214
-	-	-	(138,945)	(138,945)	222	(8)	214	(138,731)
3,302,410	-	61,152	1,323,921	1,518,353	-	-	-	4,820,763
-	-	-	(21,890)	(21,890)	-	-	-	(21,890)
-	-	-	64,016	64,016	-	-	-	64,016
-	-	-	-	-	-	-	-	-
-	-	-	64,016	64,016	-	-	-	64,016
\$ 3,302,410	-	61,152	1,323,921	1,560,479	-	-	-	4,862,889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龔 信 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548	(139,3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858	289,216
攤銷費用	1,903	2,635
利息費用	75,880	78,851
利息收入	(5,402)	(2,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4	(4,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1	-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9,053	(45,9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7)
固定資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19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4,584</u>	<u>316,9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513)	5,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67	1,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62)	27,493
存貨(增加)減少	(7,266)	11,568
預付款項增加	(4,64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76)	(20,72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25)	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2,815)</u>	<u>24,8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554	(37,3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876)	(6,1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254	(103,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298	1,416
其他負債減少	(10,607)	(47,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2,623</u>	<u>(193,8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808</u>	<u>(168,948)</u>
調整項目合計	<u>304,392</u>	<u>147,99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940	8,664
支付之利息	(75,880)	(77,565)
收取之利息	5,402	2,626
支付之所得稅	(146)	(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7,316</u>	<u>(66,4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	(9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384)	(198,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301,618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清算匯回股款	-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92)	11,322
收取之股利	2,000	10,125
取得無形資產	(397)	(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48,509)</u>	<u>123,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000	(195,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12	99,988
償還長期借款	(132,994)	(316,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2,018</u>	<u>(411,7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825	(355,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491	921,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7,316</u>	<u>566,491</u>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龔信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623 千元及 42,31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6% 及 0.4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 6,310 千元及 6,20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9.87% 及稅前淨損之 (4.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承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及八)	\$ 933,299	9	776,8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七))	11,014	-	7,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七))	75,300	1	66,4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七))	10,536	-	7,873	-
1300 存貨(附註六(二))	602,145	6	601,104	6
1410 預付款項	208,642	2	173,76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619,305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37,828	3	206,720	2
流動資產合計	2,698,069	27	1,840,295	1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43	1	96,8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6,623	-	42,3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6,777,356	67	7,223,210	75
1780 無形資產	4,773	-	6,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681	-	8,2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55,334	5	420,88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2,310	73	7,797,577	81
資產總計	\$ 10,090,379	100	9,637,8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 1,340,000	13	1,075,000	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150,000	1	99,988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50,476	1	19,242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70,469	2	148,745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680	-	68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4	-	48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477,472	5	384,191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678,592	7	444,004	5
流動負債合計	2,868,033	29	2,172,335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1,025,413	10	1,392,995	14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	74,083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0	1,050,457	11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68,818	2	148,52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40,686	-	52,80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9,457	23	2,644,774	27
負債總計	5,227,490	52	4,817,109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302,410	33	3,302,410	34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3	1,385,073	14
累積盈餘(附註六(十二))	175,406	2	133,280	2
權益總計	4,862,889	48	4,820,76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90,379	100	9,637,872	100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梁 信 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2,861,549	100	2,480,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1,913,916	67	1,575,108	63
營業毛利	947,633	33	905,816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934,015	33	1,056,902	43
營業淨利(損)	13,618	-	(151,0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1,301	1	42,3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四)(十六))	88,553	3	42,59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5,880)	(2)	(78,85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6,310	-	6,2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84	2	12,28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902	2	(138,8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4)	-	140	-
本期淨利(淨損)	64,016	2	(138,94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16	2	(138,731)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016	2	(138,9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016	2	(138,731)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四))		0.19		(0.42)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龔信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原提列	依 IFRS 提列										
普通股												
股本	3,302,410	120,000	61,152	-	1,476,146	1,537,298	(222)	8	(214)	4,959,494	-	4,959,4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3,921	(1,323,921)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0,000)	-	-	120,000	120,000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38,945)	(138,945)	-	-	-	-	(138,9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	(8)	-	214	214	-	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45)	(138,945)	222	(8)	214	(138,731)	-	(138,73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	61,152	1,323,921	133,280	1,518,353	-	-	-	4,820,763	-	4,820,7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21,890)	(21,890)	-	-	-	(21,890)	-	(21,890)
本期淨利	-	-	-	-	64,016	64,016	-	-	-	64,016	-	64,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16	64,016	-	-	-	64,016	-	64,0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2,410	-	61,152	1,323,921	175,406	1,560,479	-	-	-	4,862,889	-	4,862,889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龔 信 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902	(138,8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714	301,471
攤銷費用	2,615	3,575
利息費用	75,880	78,851
利息收入	(5,838)	(3,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10)	(6,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53	(45,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19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622	32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356)	5,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63)	25,897
存貨增加	(1,041)	(15,6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80)	1,0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113)	(23,21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341)	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394)	(5,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958	(59,9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1)	(4,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027	(106,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592)	1,416
其他負債減少	(12,116)	(37,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136	(206,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42	(211,858)
調整項目合計	322,364	116,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6,266	(22,406)
支付之利息	(75,880)	(69,719)
收取之利息	5,838	3,037
支付之所得稅	(680)	(1,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544	(90,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	(9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37)	(197,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301,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443)	11,302
取得無形資產	(425)	(1,957)
收取之股利	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1,141)	112,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000	(195,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12	99,988
償還長期借款	(132,994)	(316,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018	(411,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421	(389,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878	1,166,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299	776,878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龔信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279,936
減：調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890,0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016,3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401,639)	(6,401,639)
可供分配盈餘		169,004,6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0.17446274元）	(57,614,751)	(57,614,7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389,930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28,442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28,442 元	

董事長：莊村徹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龔信愷



- 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民國103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5.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勞金額與103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差異數：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30. J403011 電影片映演業
3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2.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33. J701020 遊樂園業
34.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3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36.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3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9.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 JE01010 租賃業
- 4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 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分割、合併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時，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報酬，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開會前三十日內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一〇%，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視當時情況依公司經營範圍內與其他公司簽訂合約之需求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五〇%至八〇%按下列方式分派之，但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一)員工紅利三%。

(二)董監事酬勞三%。

(三)股東股利九四%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票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24條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村 徹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三條之一：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配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項；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明列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七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4年4月26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莊 村 徹	101.06.21	三年	10,091,369 股	3.06%	9,833,963 股	2.98%
董 事	莊 豐 如	101.06.21	三年	16,288,774 股	4.93%	16,288,774 股	4.93%
董 事	賴 振 融	101.06.21	三年	8,241,999 股	2.50%	10,072,999 股	3.05%
董 事	向 勛 全	101.06.21	三年	0 股	0%	0 股	0%
董 事	許 翠 芳	101.06.21	三年	0 股	0%	0 股	0%
監 察 人	章 素 美	101.06.21	三年	19,040,005 股	5.77%	19,040,005 股	5.7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 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蕭世昌	101.06.21	三年	21,386,011 股	6.48%	21,386,011 股	6.4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0,241,001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6,195,736 股		佔股份總額	
10.96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0,426,016 股		佔股份總額	
12.24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76,621,752 股		佔股份總額	
23.2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